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6年度桃小字第1208號

原　　告　邱峰杉

被　　告　蔡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萬6,500 元，及自民國105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就利息部分之請求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141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訴外人蔡邱含笑之子，蔡邱含笑前因門牙缺損，原告遂陪同蔡邱含笑於104 年12月中旬前往牙醫診所就醫治療，經醫師評估需更換3 顆固定式假牙，費用預估為45,000元，由於所費不貲，原告以手機訊息要求被告共同負擔上開費用，並獲被告允諾（下稱系爭合意），嗣蔡邱含笑實際支出之更換假牙費用（下稱系爭醫藥費）為33,000元，然被告卻拒不給付原已同意負擔之半數醫藥費用，致原告為其全數墊付，爰依系爭合意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醫藥費之半數16,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稱系爭醫藥費為30,000元，被告已將系爭

醫藥費之半數即15,000元以現金給付予原告；況原告曾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共同負擔其已代墊蔡邱含笑自90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下稱系爭期間）之扶養費，經鈞院以105年度家親聲字第213號、105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2號事件受理（下稱前案訴訟），並認蔡邱含笑系爭期間之每月扶養費應以8,300元計算（其中已包含醫療費用），再扣除被告曾給付蔡邱含笑部分扶養費、白內障手術費及健保費數額，進而命被告應給付原告313,178元確定在案，顯見系爭醫藥費已包含在前案訴訟認定之範圍，原告又提起本訴訟已然重複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曾同意共同負擔蔡邱含笑前因更換假牙需要而支出之系爭醫藥費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間手機對話紀錄、醫藥費自費表及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4、15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醫藥費16,500元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茲就兩造間爭點判斷如下：

㈠經查，原告於前案訴訟係依照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其所代墊蔡邱含笑系爭期間之扶養費，並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90年至103年度新竹縣及桃園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作為蔡邱含笑系爭期間之扶養費計算標準，而本院於前案訴訟中，曾依職權請本院家事調查官依蔡邱含笑之生活狀況、法定扶養義務人數、經濟狀況，酌定應負擔之扶養費金額，經家事調查官至蔡邱含笑住處訪視後，評估蔡邱含笑每月最低之生活開銷為11,800元【即包含：1.餐飲費：每日以200元計算，1個月為6,000元。2.雜費：包含置裝、生活用品、水電瓦斯等，以4,000元計。3.醫療費：蔡邱含笑之藥費由健保負擔，且無重大醫療付費問題，每3個月看診1次之費用為300元，每月以100元為計算。另考量偶有因膽結石住院之情形，每次住院費為2萬元，每月以1,700元為計算，共計每月為1,800元】，另扣除蔡邱含笑每月已

領取敬老津貼3,500元，故認定蔡邱含笑每月需法定扶養義務人提供之扶養金額為8,300元等情，經本院調取前案訴訟案卷核閱無訛，可見原告於前案訴訟中並非提出具體餐飲費、醫療費、雜費等實際支出證明，作為計算代墊蔡邱含笑扶養費數額之依據，而係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一般人每月最低消費支出為據，以此免除其就系爭期間實際支出蔡邱含笑扶養費數額舉證之煩，本院亦係以家事調查官訪視後之報告，作為認定蔡邱含笑平均每月扶養費數額之依據。從而，原告及本院於前案訴訟中既均係以「預估性、概算性」之方式推算蔡邱含笑於系爭期間，每月平均應受扶養費之數額，進而計算被告應負擔扶養費之多寡，則在系爭期間內蔡邱含笑所有生活支出內容（含餐飲費、醫藥費等），應均為前案訴訟所認定之範圍，自屬當然。

㈡次查，本件蔡邱含笑關於裝設假牙之醫療期間為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29日，而系爭醫藥費分次支出之日期則為104年12月19日、105年1月13日、105年1月29日等情，觀諸原告所提佳樂牙醫診所自費表、收據等件自明（見本院卷第14、15頁），顯見系爭醫藥費之療程及支出時間均在原告於前案訴訟請求被告應負擔蔡邱含笑扶養費之系爭期間內，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前案訴訟所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代墊蔡邱含笑之扶養費數額，當然已包含系爭醫藥費之支出，實則，原告於本件訴訟所提之系爭醫藥費支出單據，本得於前案訴訟中提出供前案訴訟受理法官審酌，竟捨此不為而選擇前開較為便利之舉證方式，復於前案訴訟確定後又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醫藥費之半數，若准許原告本件之請求，不啻令原告日後於覓得系爭期間實際支出之蔡邱含笑扶養費相關單據時，得復行提起多件訴訟請求被告再為給付原告代墊之款項，此將使被告對於其應負擔原告於系爭期間墊付蔡邱含笑扶養費之數額多寡，始終處於無法預測之不確定狀態，並陷於原告將隨時起訴請求再為分擔之風險，對被告而言顯非事理之平，此亦與前案訴訟中，本院終以「預估性

、概算性」之方式計算原告墊付蔡邱含笑系爭期間扶養費數額之意旨不符；雖原告主張前案訴訟僅就蔡邱含笑每3個月就診及偶有膽結石住院等費用估算醫療費用，並未將系爭醫藥費納入估算云云，然上開內容僅為前案訴訟中法院估算蔡邱含笑平均每月支出醫藥費數額之方式，並不影響所得數額為蔡邱含笑於系爭期間內所有醫療費認定之性質，則原告前揭所述，應屬誤會；另參以系爭合意係兩造於104年12月間所作成（見本院卷第38頁對話紀錄），可知系爭合意之成立係早於原告提起前案訴訟之時點（即105年2月4日，見前案訴訟一審卷第2頁），顯見系爭合意並非前案訴訟確定後，兩造間另行對於系爭醫藥費數額達成應如何分擔之協議。是被告抗辯本件原告所請求代墊之系爭醫藥費係重複請求一節，應為可信。

㈢本院審酌前案訴訟中原告及本院就蔡邱含笑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方式、系爭醫藥費支出及醫療期間、系爭合意成立時點，暨斟酌兩造利害狀態等一切情形，認原告所支出系爭醫藥費部分，應已包含於前案訴訟中，本院所認定原告於系爭期間內代墊蔡邱含笑扶養費數額數額之範圍內，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墊付系爭醫藥費之半數，於法無據，不得准許。另關於系爭醫藥費被告應負擔之數額為何、被告實際上已給付應代墊數額予原告與否，均無礙於本院就本件訴訟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照系爭合意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家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